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技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无氰预镀铜清洁生产工艺关键技术研究

承担单位: 湘潭大学

合作单位: 江南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类别		☐ 1、科研项目 2、科技创新及新工艺、新技术				
计划下达文号		湘财建指[2009]364号		项 目 执行期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	
项 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现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负责人	戴友芝	53	本科	教授	环境工程	13638424398
项目	总投资	单位自筹		环保科技基金		其它资金
投资	55 万元			5 万元		50 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 研究方向一: 有机膦酸盐预镀铜工艺研究 (1) 研究络合剂与铜离子络合的稳定性, 筛选主络合剂。 (2) 研究有机膦酸盐预镀铜过程影响因素及机理。 (3) 研究有机膦酸盐镀铜机理模型。 研究方向二: 有机膦酸盐预镀铜废水处理研究 (1) 处理方案初探。 (2) 催化氧化/混凝联合方法处理有机膦酸盐预镀铜废水关键技术研究。 (3) 催化氧化/混凝联合方法处理有机膦酸盐预镀铜废水机理研究。 (4) 催化氧化/混凝组合工艺技术集成。						

项目完成时预期环境、社会、经济效益（预期主要技术指标）:

该项目完成时可形成氰化镀铜替代工艺，同时形成替代工艺废水无害化处理与回用先进工艺，避免剧毒氰化物对环境的危害。项目成果在江南机器（集团）有限公司表面处理（电镀）分厂应用，然后在湘潭市、湖南省乃至全国电镀厂推广应用，能有效促进国家经贸委“32 号令”的贯彻落实和我国电镀工业的发展。因此，项目的环境、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第一条 为确保完成本项科技项目，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以下简称甲方）与项目承担单位 湘潭大学（以下简称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承担本项目科技经费 5 万元。本项目所需经费的其余部分由乙方自筹解决，但不影响计划任务所规定的经济技术指标和进度要求。

第三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及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挪作它用。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存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盖章）

处室负责人：

项目经办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乙方：项目承担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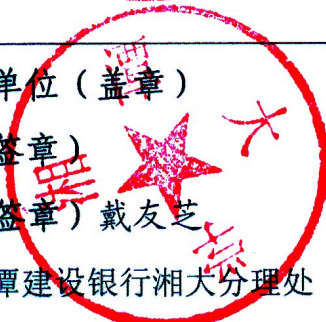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戴友芝

开户银行：湘潭建设银行湘大分理处

帐 号：43001510263050000286

日 期：2010 年 1 月 16 日



罗和安